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姜国忠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经开区法院”）审理了红太阳集团等与姜国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德州经开区法院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处置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德州经开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德州经开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的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通知>暨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根据 2021 年 5 月 9 日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652263 股（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65226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